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11號

上訴人 曾致中

被上訴人 李心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本院內湖簡易庭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湖小字第114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次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規定甚明。亦即其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且應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後，判決上訴人於原審之訴駁回。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未在取貨第一現場照相存證，反而回到住家擺在磁磚上照相，且其退貨原因未提及收音頭鬆動，顯然被上訴人隱瞞其把收音頭毀損的事實，惟原審法官未勘驗證物，忽略隨身碟的證據力，無視上訴人提出的證據，顯有

01 疏漏等語。

02 三、經核上訴人前開所述，均係就原審所為事實認定、證據取捨
03 之範疇加以爭執，其上訴狀內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究竟有如何
04 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處，亦未揭示該法規之條項、成
05 文法以外之法則，僅空泛指摘原判決違背論理法則，依前揭
06 說明，尚非已表明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；揆諸首
07 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08 四、末按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
09 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
10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1,500元，應由敗
11 訴之上訴人負擔，爰依前揭法條併予確定之。

1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1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

15 法官 黃瀨儀

16 法官 陳菊珍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20 書記官 鍾堯任